
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

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健全现代法人治理机构和运行机制，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，完善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监督机制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的意见》以及本基金会章程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“三重一大” 内容

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“三重一大”是指重大决策、重大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。

重大决策指，制定、修改章程，决定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，决定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专项的设置。

重大人事任免是指，罢免、增补理事，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，聘任或者解聘基金会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 。

重大项目安排是指，决定年度业务活动计划，涉外项目，预算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。

大额资金运作是指，审定年度财务预算，决算方案，决定开办资金的变更，重大增值投资。

第三章 “三重一大” 审议表决

第三条 本制度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须经基金会理事会集体研究决定。

第四条 审议“三重一大”项目，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会成员到场。审议事项须经到场成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审议下列重要事项，须经出席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- （一）章程的修改；
- （二）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- （三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、投资活动。
- （四）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。

第五条 每名理事会成员均享有一票表决权，成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他人，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权限，每位委托人每次只履行决策程序。

第六条 参与决策的成员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保留意见。如果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，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。

第七条 理事会应为党组织参与决策、发表意见、进行监督提供便利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加以阻挠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